

证券代码：870223

证券简称：骄阳视创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23	骄阳视创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蒋艳、姚贤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1 座 703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陈晶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审议重要的议案及公司重要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5 年度进行展望。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姜宏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情况。经审议，董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第 36110004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

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有效合理且规范地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公司总经理提议，使用本年度公司预计账面闲置资金 3,000 万元范围内，循环购买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每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前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前述投资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99,144.33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的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十）审议《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半至 10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仕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1 座 703 联系电话：0755-8334134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